



#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川明(巴)律意字第40号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法律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本所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
- 2、本所不对文件方提供所作承诺和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作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



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出现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所作出的客观独立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下列文件：**

1、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会关于同意委派王良春同志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的通知（PDF扫描件）；

2、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PDF扫描件）；

3、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PDF扫描件）；

4、《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DF扫描件）；

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人员签到册（PDF扫描件）；

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及统计表（PDF扫描件）；





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DF扫描件）；

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PDF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的原件已核实。

## 二、法律分析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提供的材料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良春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向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送达了《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第101条、102条以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签到表载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89.026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8,889.0265万股）的10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均为贵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股东代表。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贵公司同意参会的相关人员。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符合《公司法》第103条、第106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3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资格，享有表决权。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前根据主持人提议推举了大会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汇总表决统计数据后，由主持人王良春报告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04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巴中市中心城区老居民小区提质增压工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巴中市城区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巴中市中心城区供水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改造工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8,889.0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在涉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对利害关系股东享有的表决权依法进行了回避，在审议特别决议事项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 13 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103 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3 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法律分析，本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贵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





**明炬律师**  
MINGJU LAWYER

电话：0827-5880799

地址：四川·巴中·回风大道西湖名都5号楼3楼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琴 马改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